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聲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吳俊益

李碧玲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所為之處分（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4476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吳俊益、李碧玲均不罰。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5時14分許接獲報案，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0號疑似發生糾紛。經派員前往後發現，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吳俊益、李碧玲兩人因故爭吵，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0弄0號住家前之庭院內互相推擠，異議人李碧玲先遭異議人吳俊益推倒在地，後異議人李碧玲持地面之石頭丟向異議人吳俊益。經移送機關警員到場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認異議人兩方有互相鬥毆等情，以113年12月3日所為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44766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書）分別裁處新臺幣（下同）5,000元罰鍰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二人均不爭執原處分書所載於上開時、地因故而爭吵等節；惟異議人均以兩人為情侶關係，僅因意見相左導致有不愉快發生口角，因而有推擠，惟

01 絕無互相鬥毆；且本件事件發生於自家庭院內，無聚眾、無
02 破壞社會秩序之安寧等情，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處
03 分等語。

04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
05 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
06 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
07 有明文。查異議人李碧玲、吳俊益分別於113年12月14日、1
08 13年12月19日收受原處分機關處分書後，而均於113年12月1
09 9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本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
10 不合，合先敘明。

11 四、按互相鬥毆者，處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
12 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
13 始足當之，侵害業已過去，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
14 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
15 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
16 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
17 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
18 餘地（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19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
20 安寧，與刑法之規範保護目的並非完全相同；核互相鬥毆係
21 社會之亂象，且在公共場所互相鬥毆行為，已嚴重影響社會
22 安寧秩序之程度，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又事實
23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4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
25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26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7 五、經查，原處分書雖依據監視器畫面及警詢筆錄認定聲明異議
28 人有互相鬥毆等情事。惟警詢筆錄內均已載明移送機關之警
29 員到場時無鬥毆等節，又本件發生地是否為公共場所，依全
30 部卷證資料，尚無從證明其二人之行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
31 或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原處分機關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1 87條第2款規定處罰，顯然與該法之立法目的不符，自應將
02 原處分撤銷，另為不罰之諭知，故本件聲明異議為有理由，
03 爰裁定如主文。

04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李崇豪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書記官 葉子榕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